## 契約補充條款

## ◆ 條文內容:

本工程應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使用「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園(含園道)基本資料維護系統」,乙方應協助提供填報系統所需資料(詳操作指引,包括樹籍身分證字號、樹種、胸徑、樹圍、樹高、樹冠投影面積、相關日期、座標[TWD97]、地點、類型、設施項目...等)、填寫相關表件(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1 年 3 月 10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110009374 號函附件)及應備妥前述檔案之電子文件,燒製光碟或提供隨身碟予甲方並經甲方抽驗無誤,倘資料有誤者,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日內(未填列者,由甲方人員定之)改正完成,以確保文件正確性、資料詳實性,進而提升後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效益。

## ◆ 建議放入契約條文處:

工程契約:第9條 施工管理

技術服務契約:第8條 履約管理 第17項 其他

◆ 另建議各單位視工程業務需求,自行評估是否須納入相 關扣罰標準。